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49227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9fh1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DY1TKW5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TFQY2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20110351300000002	BH008239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及附表	BH00823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7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3513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6290413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8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3000.00	1	1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7	2836.20	3	3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201912	3000.00	5	5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9	3000.00	9	9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202012	2836.20	3	3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29545995427841

环评单位承诺书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为依法经营登记的企业法人，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本单位所提供的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 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本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07 月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郑重承诺：已完成对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6年7月1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 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的生产、排污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 7月

目　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四至）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引用检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藁城区沙区（局部）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用地意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乡镇意见

附件 6　收购协议及说明

附件 7　所收购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附件 8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无环评违法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109-89-01-203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石家庄 市 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8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8 分 6.368 秒，北纬 38 度 5 分 48.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5.肥料制造 262”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257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2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列。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257 号，项目代码为：2504-130109-89-01-20353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800 米路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48 分 6.368 秒，北纬 37 度 5 分 48.244 秒。本项目租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办公设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东侧、南侧为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的空厂房，西侧为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地，北侧为空地。因本项目占地租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一部分，故以本项目租赁的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厂区边界而言，东侧为道路，南侧为工业路，西侧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海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工业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址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 米的四公中心小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同时，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意见，根据意见可知本项目符合南董镇国土和规划要求。 此外，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

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800米路西，不在石津干渠和滹沱河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符合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主要为PM_{10}、$PM_{2.5}$、O_3，石家庄市藁城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租赁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办公设施等进行建设。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资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均选用节水型产品，以减少职工日常生活对水资源的损耗。项目设备均属于节能型设备，耗电量低。因此，本项目未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发布）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800 米路西，根据文件要求，属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4”，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10920033。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图 1-1，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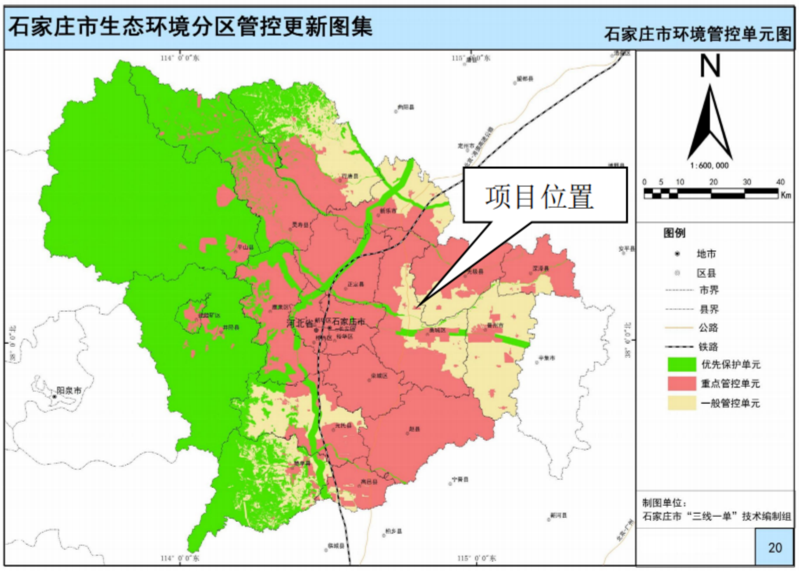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 2、本项目不设炉窑等，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严格按照施工期要求进行建设；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属于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固废及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场所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预防演练。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无生产废水、污泥外排； 6、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等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等量替代。	1、本项目建设满足南董镇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3、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要求，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 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 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1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4”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根据前述，本项目产业政策满足国家和地方准入要求。 2、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石化化工行业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制》（GB31571-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标准要求；无机化工行业达到《无机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标准要求。 4、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的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设锅炉和炉窑； 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按要求开展跟踪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政策文件名称</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
<tr><td>《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td><td>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加快遵化等地电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肥料复配分装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和两高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拟采取的环保设施高效可行，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td><td>符合</td></tr>
<tr><td>《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td><td>符合</td></tr>
<tr><td>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td><td>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td><td>符合</td></tr>
<tr><td>《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td><td>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td><td>符合</td></tr>
</table>

	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一单”分区管控。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符合

六 、项目与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沙化土地区域可知，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800 米路西，项目占地不会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项目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工程，依托闲置厂区建筑物进行生产，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组织编制完成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为：藁环保〔2015〕137号；批复文件见附件），该项目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藁环验[2017]38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组织编制完成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藁环审[2018]103号；批复文件见附件），该项目于2018年9月13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组织编制完成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藁行审批复〔2022〕02-005号；批复文件见附件），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一直未建设。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了国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182779167348U001W，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受三年新冠疫情及市场因素双重影响，自2021年初至2023年底一直不景气，且2024年全年基本属于停产状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运营该公司；故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与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签定了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中约定，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将“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以及“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的全部生产线及设备整体转让给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但收购后的厂房及土地所有权依然为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所有。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在收购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以及“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后，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拟对收购的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转型升级，淘汰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及“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所有生产设备（该淘汰工作已在 2025 年 4 月底完成，环评单位接受该项目委托时厂房已为空厂房），并在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800 米路西）建设“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34400m^2，建筑面积约为 30825m^2。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部分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办公设施等建筑面积 3000m^2，年分装水溶肥 600 吨、固体掺混肥 400 吨，共计 1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5.肥料制造 262”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

（2）项目性质：改建

（3）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800 米路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48 分 6.368 秒，北纬 37 度 5 分 48.244 秒。本项目租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

间、办公设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东侧、南侧为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的空厂房，西侧为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地，北侧为空地。因本项目占地租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一部分，故以本项目租赁的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厂区边界而言，东侧为道路，南侧为工业路，西侧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海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工业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址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 米的四公中心小学。

（5）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3200 平方米）。

（6）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分装机、搅拌机、斗式提升机、储放料仓打包称一体机、封口机、打包封箱机、螺旋上料机、成品原料罐仓、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生产线 2 条，其中水溶肥分装线一条，固体掺混肥分装线一条。项目为成品掺混肥料的分装，各物料间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项目无 VOC 废气排放，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层高/m	结构形式	备注
1	车间	2800	2800	1	8	钢结构	租赁已建成厂房及办公室等
1.1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设于车间内）	10	10	1	6	钢结构	
2	办公室	100	200	2	4	砖混	
3	道路及其他	300	--	--	--	--	--
总计		3200	3000	--	--	--	--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建设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生产线 2 条，其中水溶肥分装线一条，固体掺混肥分装线一条。且车间内设置水溶肥生产区、水溶肥原料区、固体掺混肥原料区、固体掺混肥生产区及成品区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室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休息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董镇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h，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供水	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为 370m^3，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供暖采用空调	--
4	储运	原料区及	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内设于生产车间内	--

	工程	成品区		
		一般固废间	内设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固体掺混肥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其它未有效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接口设置软连接	--
		固废	废包装：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综合利用	--
			废布袋：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综合利用	--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溶肥 600 吨、固体掺混肥 400 吨，共计 1000 吨。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质量标准
1	水溶肥	600 吨/年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NY/T 1429-2010）
2	固体掺混肥	400 吨/年	《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
合计		1000 吨/年	/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水溶肥及固体掺混肥生产线主要生产单元为：上料单元、称量单元、输送单元、搅拌单元、包装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水溶肥生产线（年生产 200 天）					
1	车间内（水溶肥生产区）	原料罐仓	$60m^3$	5	新增
2		电子称	--	2	新增
3		输送设备	--	4	新增
4		搅拌罐(自带称量设施)	ST-3000/$2m^3$	4（3 用 1 备）	新增
5		灌装机	JT-50（处理量 0.2t/h）	2	新增
固体掺混肥生产线（年生产 100 天）					
1	车间内（固体掺混肥生产	斗式提升机	SD-3200Z（处理量 0.2t/h）	4	新增
2		电子称	--	4	新增
3		卧式搅拌机	ST-2000/$2m^3$（处理量 0.2t/h）	4（3 用 1 备）	新增
4		螺旋上料机	ST-15P（处理量 0.1t/h）	8	新增
5		储放料仓	$2m^3$	4（3 用 1 备）	新增

6	区）	打包称	--	4	新增
7		封口机	NLSK-XPE-2	4	新增
8		封边机	GK35-6AS	2	新增
9		打包封箱机	XY-30	3	新增

5、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形态	包装形式	来源
水溶肥							
1	成品甘蔗糖蜜液体	200t/a	126t	车间内（水溶肥原料区）	液态	罐装，3×60m^3（有效体积为42m^3）	外购
2	成品氨基酸液体	200t/a	84t		液态	罐装，2×60m^3（有效体积为42m^3）	外购
3	成品氮磷钾液体	100t/a	3t		液态	吨桶	外购
4	成品钙镁液体	100t/a	3t		液态	吨桶	外购
固体掺混肥							
1	成品尿素	100t/a	3t	车间内（固体掺混肥原料区）	固态	袋装，50kg/袋	外购
2	成品硫酸钾	100t/a	3t		固态	袋装，50kg/袋	外购
3	成品磷酸一铵	100t/a	3t		固态	袋装，50kg/袋	外购
4	成品硫酸铵	100t/a	3t		固态	袋装，50kg/袋	外购
公用							
1	水	370m^3/a	--	--	液态	--	外购
2	电（kW•h）	12 万	--	--	--	--	外购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液压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机油、润滑油以及液压油等；且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外委，不在厂内进行。故本项目无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甘蔗糖蜜液体：又称糖浆，是制糖过程中剩余的浓稠液体。它由甘蔗汁液经过加热、中和、沉淀、过滤、浓缩和结晶等工序制糖后所剩下，俗称糖稀。甘蔗糖蜜的含糖量一般在 46~52%，且主要组成成分为水分（25%左右）和干固体（75%左右）。其中干固体主要由蔗糖（28~32%）、还原糖（18~20%）、非糖有机物（23~29%）等组成，常用于饲料、肥料工业等。

②氨基酸液体：是一种营养液，它可以补充机体所必需的氨基酸营养。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而蛋白质是生物生长重要的能量来源。因此在有机

肥领域，氨基酸有机肥是一款很畅销的产品。本项目所用成品氨基酸液体中氨基酸含量约 40~45%。

③氮磷钾液体：成品氮磷钾液体是把氮磷钾与微量元素做成高浓缩液体型的肥料，也是以补充氮磷钾为主的肥料，其主要特点是液体的养分相对更均匀，而且由于技术及原料相对要求比较高，因此使用后效果相对较好。

④钙镁液体：是一种营养素补充剂，主要含有钙和镁两种矿物质。它在水溶肥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不仅能够提供作物所需的多种营养元素，还能够提高肥料的使用效率，减少环境负担，促进作物健康生长。

⑤尿素：又称脲、碳酰胺，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分子式为 H_2NCONH_2 或 $CO(NH_2)_2$；分子量：60.06；密度：1.335g/cm^3；熔点：132.7℃；沸点：196.6℃；常温下（20℃）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1080g/L；溶于水、甲醇、乙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可与酸作用生成盐，有水解作用。在高温下可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缩二脲、缩三脲和三聚氰酸。加热至 160℃分解，产生氨气同时变为异氰酸。尿素含氮量约为 46.67%，是固体氮肥中含氮量最高的。尿素在酸、碱、酶作用下（酸、碱需加热）能水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在乙醇钠作用下与丙二酸二乙酯反应生成丙二酰脲（又称巴比妥酸，因其有一定酸性）。在氨水等碱性催化剂作用下能与甲醛反应，缩聚成脲醛树脂。与水合肼作用生成氨基脲。对热不稳定，加热至 150~160℃将脱氨成缩二脲。若迅速加热（大于 170℃）将脱氨而三聚成六元环化合物三聚氰酸。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也可用于生产多种复合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长期施用没有不良影响。

⑥硫酸钾：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苦，质硬。相对密度（水=1）：2.660，溶解性：110g/L（20℃），密度 2.66g/cm^3。熔点 1069℃。水溶液呈中性，常温下 pH 约为 7。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二硫化碳。化学性质不活泼。在空气中稳定。可与可溶性钡盐溶液反应生成硫酸钡沉淀。生理毒性：LD_{50}：6600mg/kg（大鼠，经口）。硫酸钾是制造各种钾盐如碳酸钾、过硫酸钾等的基本原料。硫酸钾在农业上是常用的钾肥，氧化钾含量 50%。此外，硫酸钾在工业上还用于玻璃，染料，香料，医药等。

⑦磷酸一铵：即磷酸二氢铵，白色晶体；分子量：115.03；化学式：$NH_4H_2PO_4$，密度：1.02g/cm^3；熔点：190℃（分解）；溶解度：常温下（20℃）在水中的溶

解度为 37.4g；在空气中稳定，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水溶液呈酸性，pH 值为 4.3；常温下稳定，无氧化还原性；遇高温、酸碱、氧化还原性物质不会燃烧、爆炸。温度高于熔点时分解失去氨和水，形成偏磷酸铵和磷酸的混合物，在 100℃时有小部分分解。本产品不会燃烧、爆炸；无毒、无健康危害。磷酸一铵是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有效磷（AP_2O_5）与总氮（TN）含量的比例约 5.44:1，是高浓度磷复肥的主要品种之一；工业用磷酸一铵是一种很好的阻燃、灭火剂，广泛用于木材、纸张、织物的阻燃，纤维加工和染料工业的分散剂、搪瓷用釉剂、防火涂料的配合剂、干粉灭火剂；在食品工业中还用作膨松剂、面团调节剂、酵母养料、酿造发酵助剂和营养强化剂等。

⑧硫酸铵：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 70.6g，100℃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纯品为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结晶，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丙酮和氨。有吸湿性，吸湿后固结成块。加热到 513℃以上完全分解成氨气、氮气、二氧化硫及水。生理毒性：LD_{50}：暂无资料。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6、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西四公村村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8.5~22.0m³/人•a，并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居民生活用水按 18.5m³/人•a（61.7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85m³/d（370m³/a）。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m³/d。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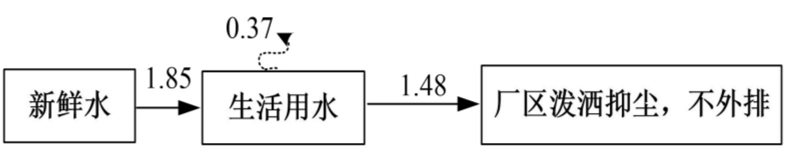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③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南董镇供电所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④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休息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且均为附近村民，食宿自理，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其中水溶肥生产 200 天，固体掺混肥生产 100 天），仅白班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车间东部从北至南为水溶肥生产区、水溶肥原料区、固体掺混肥生产区；厂区车间西北从南至北为固体掺混肥原料区、成品库房。厂区西北部为办公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可行，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室内装修、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如下： 1）噪声：装修过程、设备安装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固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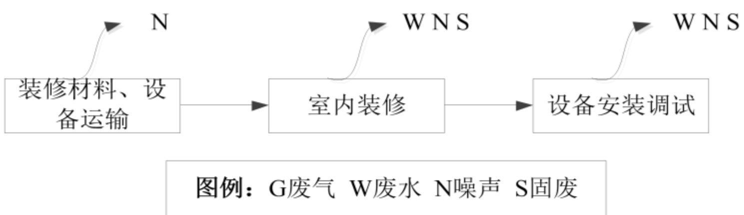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水溶肥生产线

水溶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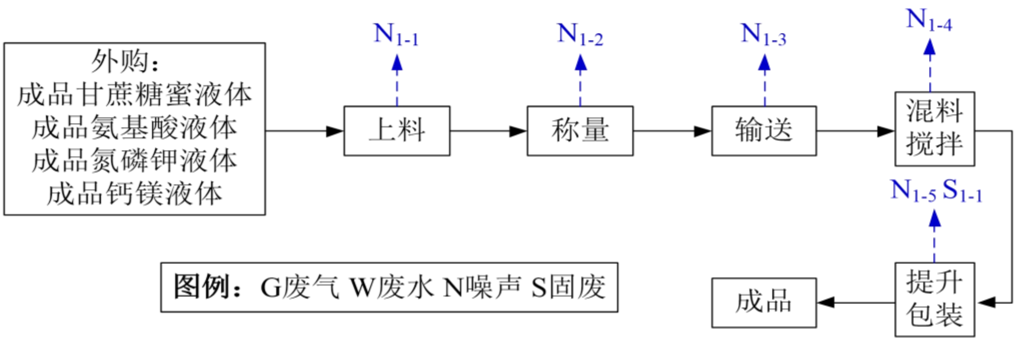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溶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外购的成品甘蔗糖蜜液体、成品氨基酸液体由罐车密闭运送入厂，并通过密闭管道泵送至对应的原料罐仓贮存。外购的成品氮磷钾液体、成品钙镁液体为吨桶形式，由汽车运送入厂。上述物料均暂存于水溶肥原料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上料噪声（N_{1-1}）。

②称量。成品甘蔗糖蜜液体、成品氨基酸液体对应的原料罐仓自带称量设施，经称量后通过密闭管道由输送设备泵送至密闭搅拌罐。成品氮磷钾液体、成品钙镁液体由电子秤称量后通过密闭管道由输送设备泵送至密闭搅拌罐。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称量噪声（N_{1-2}）、输送噪声（N_{1-3}）。

③混料搅拌。成品甘蔗糖蜜液体、成品氨基酸液体、成品氮磷钾液体、成品钙镁液体在密闭搅拌罐内充分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时间为4h。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混料搅拌噪声（N_{1-4}）。

④提升包装。混料搅拌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灌装机，进行桶装包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包装噪声（N_{1-5}）、废包装（S_{1-1}，为损坏的包装桶）。

表 2-6　　水溶肥生产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机械设备噪声	L_{Aeq}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_{1-1}	生产过程	废包装	间断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固体掺混肥生产线

固体掺混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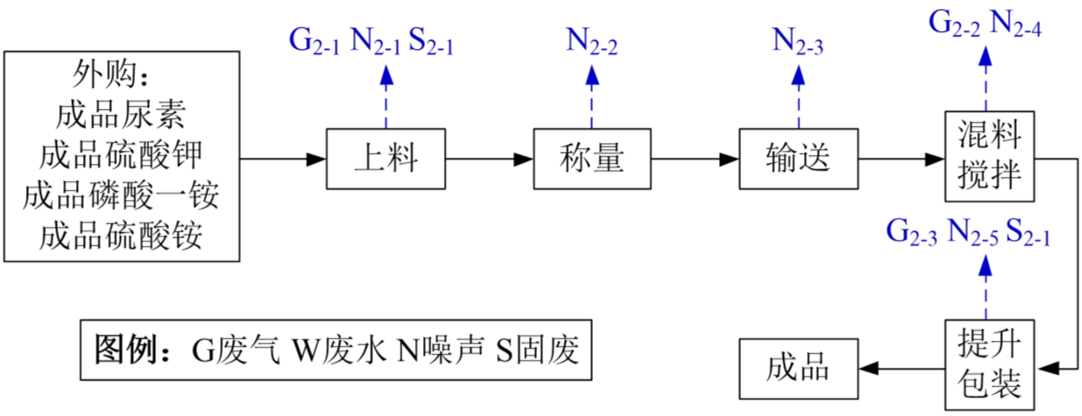

图 2-4　　固体掺混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外购成品尿素、成品硫酸钾、成品磷酸一铵、成品硫酸铵为袋装，为汽车运送入厂，均暂存于固体掺混肥原料区。上述物料采用人工方式拆袋，并加入到斗式提升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上料废气（G_{2-1}）、上料噪声（N_{2-1}）、废包装（S_{2-1}，主要为废包装袋）。

②称量。外购成品尿素、成品硫酸钾、成品磷酸一铵、成品硫酸铵原料经称量后通过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卧式搅拌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称量噪声（N_{2-2}）、输送噪声（N_{2-3}）。

③混料搅拌。外购成品尿素、成品硫酸钾、成品磷酸一铵、成品硫酸铵物料在卧式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时间为 4h。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搅拌废气（G_{2-2}，含搅拌机上料废气）、搅拌噪声（N_{2-4}）。

④提升包装。混料搅拌完成后的物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中转仓（储料料仓），储料料仓自带称量设备。物料从密闭的储料料仓卸出，进行袋式包装，包装过程采用封口机、封边机以及封箱机进行打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包装废气（G_{2-3}）、包装噪声（N_{2-4}）、废包装（S_{2-1}，主要为废包装袋、包装箱）。

此外，固体掺混肥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 S_{2-2}、除尘灰 S_{2-3}。

表 2-7　固体掺混肥生产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_{2-1}	上料工序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G_{2-2}	搅拌工序	搅拌废气		间断	
	G_{2-3}	包装工序	包装废气		间断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机械设备及风机噪声		L_{Aeq}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_{2-1}	生产过程度		废包装	间断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
	S_{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间断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
	S_{2-3}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组织编制完成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为：藁环保[2015]137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藁环验[2017]38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组织编制完成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藁环审[2018]103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组织编制完成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藁行审批复[2022]02-005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一直未建设。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申请了国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182779167348U001W，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受三年新冠疫情及市场因素双重影响，自 2021 年

初至2023年底一直不景气，且2024年全年基本属于停产状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最近的一次污染源检测报告为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BDP自行监测[2023]第Z0142号；检测单位为：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次的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BDP自行监测[2023]第Z0142号；检测单位为：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废气年排放量如下：

①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110t/a，颗粒物排放量12.024t/a，二氧化硫排放量0t/a，氮氧化物排放量5.810t/a。

②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量0.124t/a。

③砂光与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量0.063t/a。

④纤维分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颗粒物排放量0.124t/a。

⑤铺装、纵横截锯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颗粒物排放量0.174t/a。

⑥废板坯回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6）：颗粒物排放量0.191t/a。

⑦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颗粒物排放量0.072t/a。

小结：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颗粒物排放量为12.77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81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3.110t/a。

2、废水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

根据验收结果，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运行期间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所涉及固废为筛选工序杂质、木屑及废板坯、除尘灰、灰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筛选工序杂质年产生量211.35t/a，木屑及废板坯年产生量为849.61t/a，除尘灰年产生量为1851t/a，灰渣年产生量9500t/a，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2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置。 **三、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已拆除，为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引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数值（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是否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0%	不达标
$PM_{2.5}$		45	30	150.0%	不达标
SO_2		5	60	8.3%	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CO_{-95per}	日均质量浓度	1.2×10^3	4×10^3	30.0%	达标
$O_{3\text{-}95per}$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不达标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2024年1-12月份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南董镇环境质量如下：

表 3-2　南董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数值（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是否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60	143.3	不达标
$PM_{2.5}$		46	30	153.3	不达标
SO_2		5	60	8.3	达标
NO_2		37	40	92.5	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	1.1×10^3	4×10^3	27.5	达标
O_3	90%保证率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年均质量浓度及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其余污染物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达标区判定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268）中检测数据，采样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引用监测点位为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厂址，该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与本项目相距 1540m，引用监测点位于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项目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mg/m^3	最大浓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厂址（E114°49'26.593" N38°5'27.512"）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11~0.175	58.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现状检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I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洨河水质类别均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南侧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滹沱河为 2450 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公报，滹沱河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以农村为主，占地为建设用地。区域内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内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10^{-7}cm/s；办公室、道路等进行硬化，水泥层不小于 20cm，防渗等级为简单防渗。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路西 800 米，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 米的四公中心小学，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四公中心小学	东经：114.808815	北纬：38.101001	师生	人群	二类区	N	3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	70
		夜间	55

（2）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

2、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 米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 米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5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来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该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_2、NO_X、颗粒物。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COD：0.000t/a、氨氮：0.000t/a。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及工业炉窑等，不涉及 SO_2、NO_x 排放。

①根据排放标准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 米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限值为 $120mg/m^3$。

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500m^3/h \times 120mg/m^3 \times 10^{-9} \times 800h/a=0.528t/a$

②根据预测值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掺混肥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mg/m^3$，风机风量 $5500m^3/h$，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500m^3/h \times 6.9mg/m^3 \times 10^{-9} \times 800h/a=0.03036t/a \approx 0.030t/a$

本评价以排放标准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528t/a。

3、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所收购的企业（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量：颗粒物为 12.772t/a，二氧化硫为 0t/a，氮氧化物为 5.810t/a，非甲烷总烃为 3.110t/a，大于本项目所排颗粒物量 0.528t/a。故本项目完成后区域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进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3、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置，不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易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由有资质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3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3/h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	颗粒物	3.024	385.7	有组织	9800	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90%	99%	是	0.038	3.9	800	0.03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36	--	无组织	--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	--	--	0.420	--	800	0.336

1.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体掺混肥生产工段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上述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上述废气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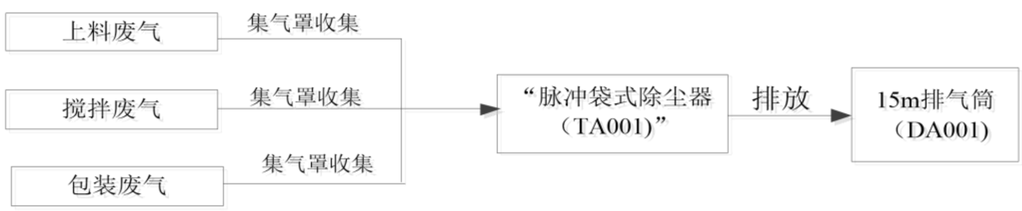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1）有组织废气

固体掺混肥生产工段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 4 中混合法的产污系数，为 8.4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固体掺混肥年产 400 吨产品，不考虑物料损失，则固体掺混肥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36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以 99%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9800m^3/h（本项目固体掺混肥上料工序斗式提升机上料部位上方设置有 4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均为 0.4m×0.3m；搅拌工序搅拌机上方设置有 4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均为 0.6m×0.5m；包装工序包装机落料口上方设置有 4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均为 0.3m×0.3m；上述 12 个集气罩总面积为 2.04m^2，集气罩周边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风速按照 1.2m/s 计，得出风量为：1.2m/s×3600s/h×2.04m^2=8812.8m^3/h。考虑 10%的漏风损失，则本项目设置 9800m^3/h 风机可行）。本项目固体掺混肥工作时间为 8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024t/a，产生速率为 3.780kg/h，产生浓度为 385.7mg/m^3；上述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0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3.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 米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

根据物料衡算，未有效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336t/a，排放速率为 0.420kg/h。

根据大气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颗粒物（TSP）的最大预测浓度为 155.7474μg/m^3，则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类型	坐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固体掺混肥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48′7.33″ N38°5′47.20″	15m	0.50m	2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确定本项目投产后废气环境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采用作业前先开启环保设施，作业完成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废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正常状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一般来讲，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多为风机故障，出现事故的频次大约为一年 1 次，每次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本次分析最不利工况为风机故障，“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0。在此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	脉冲袋式除尘器	0	颗粒物	385.7 mg/m^3	3.780 kg/h	1h	1 次	3.780kg	停工、检修

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短，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掺混肥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固体掺混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因此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可行，属于可行技术。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固体掺混肥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有效收集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满足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全部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5 废气“三本账”计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三本账”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5 全厂废气“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10	0	3.110	0	-3.110
	颗粒物	12.775	0.366	12.775	0.366	-12.409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5.810	0	5.810	0	-5.8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70～90dB(A)之间。产噪设施及其降噪措施见表4-6。

表4-6　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	空间相对位置 Y	空间相对位置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水溶肥生产区）	原料罐仓	$60m^3$	5	76.99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44	54	1.0	东：6	61.4	正常生产过程（昼间）	21	40.4	1m
									南：54	42.4			21.4	
									西：44	44.1			23.1	
									北：21	50.6			29.6	
	电子秤	--	2	73.01		44	56	1.0	东：6	57.4			36.4	
									南：56	38.0			17.0	
									西：44	40.1			19.1	
									北：19	47.4			26.4	
	输送设备	--	4	76.02		44	58	1.0	东：6	60.5			39.5	
									南：58	40.8			19.8	
									西：44	43.2			22.2	
									北：17	51.4			30.4	
	搅拌罐	ST-3000	4	86.02		33	45	1.5	东：17	61.4			40.4	
									南：45	53.0			32.0	
									西：33	55.6			34.6	
									北：30	56.5			35.5	
	灌装机	JT-50	2	83.01		28	45	1.5	东：22	56.2			35.2	
									南：45	50.0			29.0	
									西：28	54.1			33.1	
									北：30	53.5			32.5	
车间（固体掺混肥生产区）	斗式提升机	SD-3200Z	4	76.02		28	24	1.5	东：22	49.2			28.2	
									南：24	48.4			27.4	
									西：28	47.1			26.1	
									北：51	41.9			20.9	
	电子称	--	4	76.02		28	26	1.5	东：22	49.2			28.2	
									南：26	47.7			26.7	
									西：28	47.1			26.1	
									北：49	42.2			21.2	
	卧式搅拌机	ST-2000	4	86.02		26	20	1.5	东：24	58.4			37.4	
									南：20	56.0			35.0	
									西：26	57.7			36.7	
									北：55	51.2			30.2	

	螺旋上料机	ST-15P	8	79.03		23	24	1.5	东：27	50.4			29.4	
									南：24	51.4			30.4	
									西：27	50.4			29.4	
									北：51	44.9			23.9	
	打包称	--	4	76.02		34	18	1.0	东：16	51.9			30.9	
									南：18	50.9			29.9	
									西：34	45.4			24.4	
									北：57	40.9			19.9	
	封口机	NLSK-XPE-2	4	76.02		34	16	1.0	东：16	51.9			30.9	
									南：16	51.9			30.9	
									西：34	45.4			24.4	
									北：59	40.6			19.6	
	封边机	GK35-6AS	2	73.01		34	20	1.0	东：16	48.9			27.9	
									南：20	47.0			26.0	
									西：34	42.4			21.4	
									北：55	38.2			17.2	
	打包封箱机	XY-30	3	74.77		37	21	1.5	东：13	52.5			31.5	
									南：21	48.3			27.3	
									西：37	43.4			22.4	
									北：54	40.1			19.1	
	风机	--	1	90		40	10	2	东：10	55.0			34.0	
									南：10	55.0			34.0	
									西：40	43.0			22.0	
									北：65	38.7			17.7	

备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三维坐标原点（0，0，0）。

3.2 预测模式的确定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 \frac{b}{\pi} 时，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 r \le \frac{na}{\pi} 时，L_A(r) = L_2 - 10\lg\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 \frac{na}{\pi} 时，L_A(r) = L_2 - 20\lg\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A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

3.3 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级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评价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东边界	44.3	昼间≤60（夜间不生产）	达标
2	南边界	40.6		达标
3	西边界	38.9		达标
4	北边界	4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为 38.9~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4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置强噪声设备的位置，同时环评要求相应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对于车辆噪声，应加强管理，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维持良好的厂区环境。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过以上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布袋、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废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中的上料工序）为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废包装（含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产生量为5.0t/a。其中，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40个，单个重量约0.05t，共计2t/a；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3200个，单个重量约0.94kg，共计3t/a。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0.05t/a；

③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2.994t/a，回用于生产；

上述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废布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根据经验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成分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	固态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5.0	综合利用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固态		0.05		0.05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2.994	回用于生产	2.99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3.0	定期清运	3.0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全厂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拟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含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及防腐措施为等效黏土

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 cm/s。

办公室、道路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水泥层不小于 20cm，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4}$ cm/s。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租赁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A、管理计划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

④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B、信息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0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检测机构名称等。
2	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6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C、监测计划

表 4-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9、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生活污水不设标志牌）、噪声、固废，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4-12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堆放场所	GF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DA001排气筒</td><td>固体掺混肥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15m排气筒标准限值</td></tr>
<tr><td colspan="2">未有效收集的废气</td><td>颗粒物</td><td>车间密闭，加强收集</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col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车间密闭，加强收集</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td><td>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td><td>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风机</td><td>等效A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及隔声罩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废包装</td><td rowspan="2">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废布袋</td></tr>
<tr><td>除尘灰</td><td colspan="2">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1×10^{-7}cm/s；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地面进行硬化，水泥层不小于20cm。</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td></tr>
<tr><td>其他环境</td><td colspan="5">①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td></tr>
</table>

管理要求	度。 ②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④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安装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等环保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和“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775t/a	0	0	0.366t/a	12.775t/a	0.366t/a	-12.409t/a
	SO_2	0	69.970t/a	0	0	0	0	0
	NO_x	5.810t/a	93.680t/a	0	0	5.810t/a	0	-5.810t/a
	非甲烷总烃	3.110t/a	0	0	0	3.110t/a	0	-3.110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选工序杂质	211.35t/a	0	0	0	211.35t/a	0	-211.35t/a
	木屑及废板坯	849.61t/a	0	0	0	849.61t/a	0	-849.61t/a
	除尘灰	1851t/a	0	0	0	1851t/a	0	-1851t/a
	灰渣	9500t/a	0	0	0	9500t/a	0	-9500t/a
	废包装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废布袋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0	0	0	2.994t/a	0	2.994t/a	+2.994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3.6t/a	0	0	3.0t/a	23.6	3.0t/a	-2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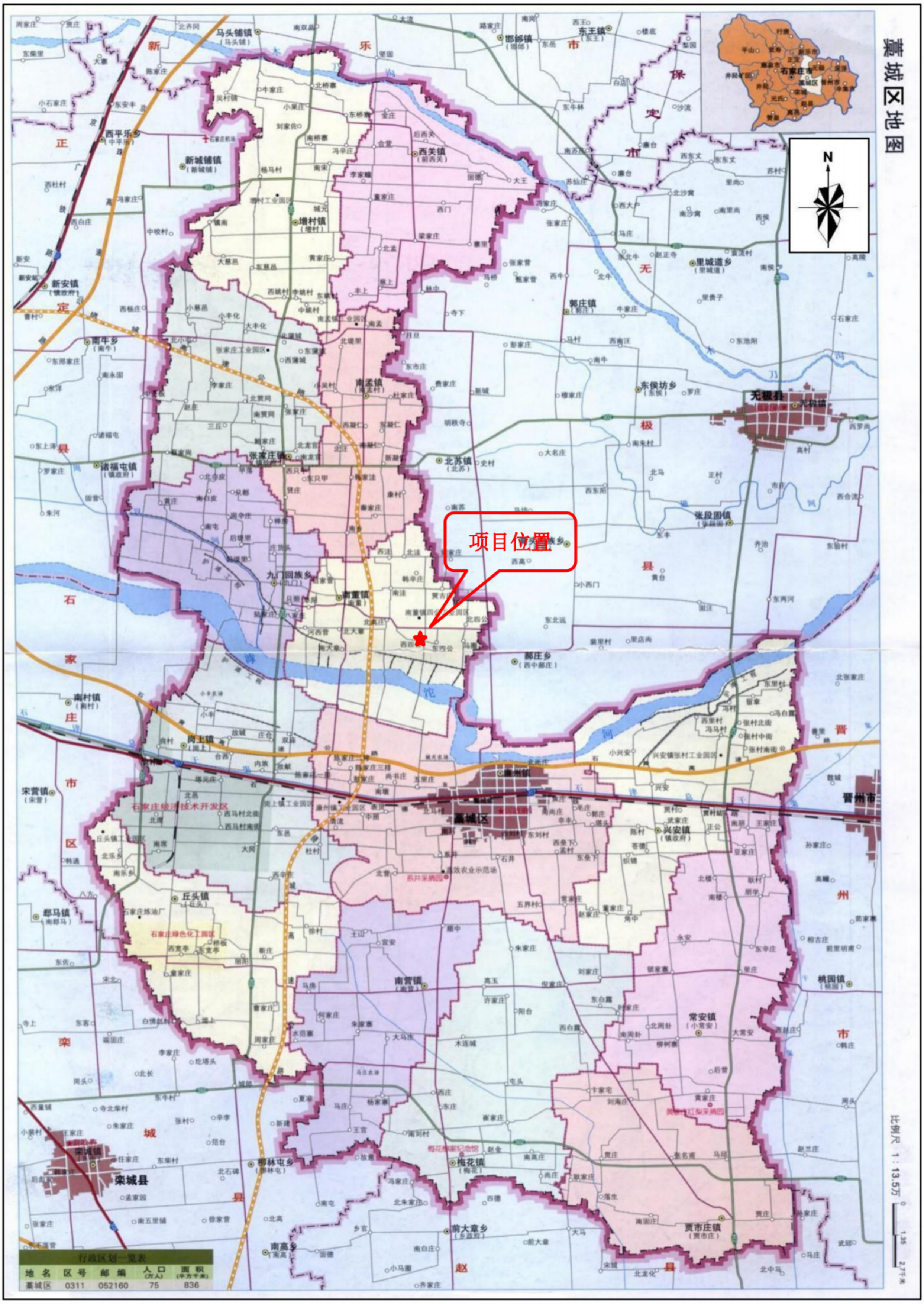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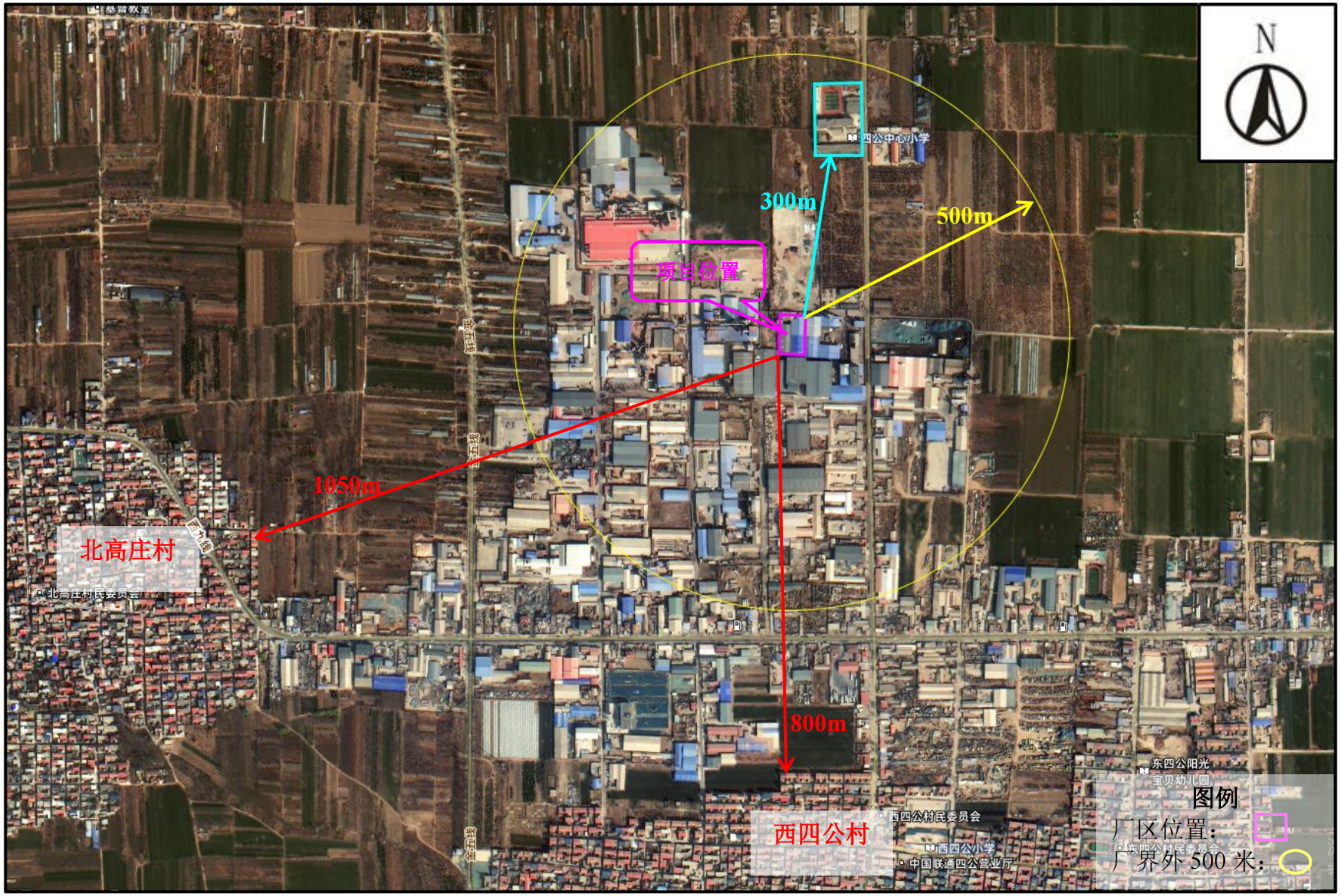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0800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四至）　比例尺 1: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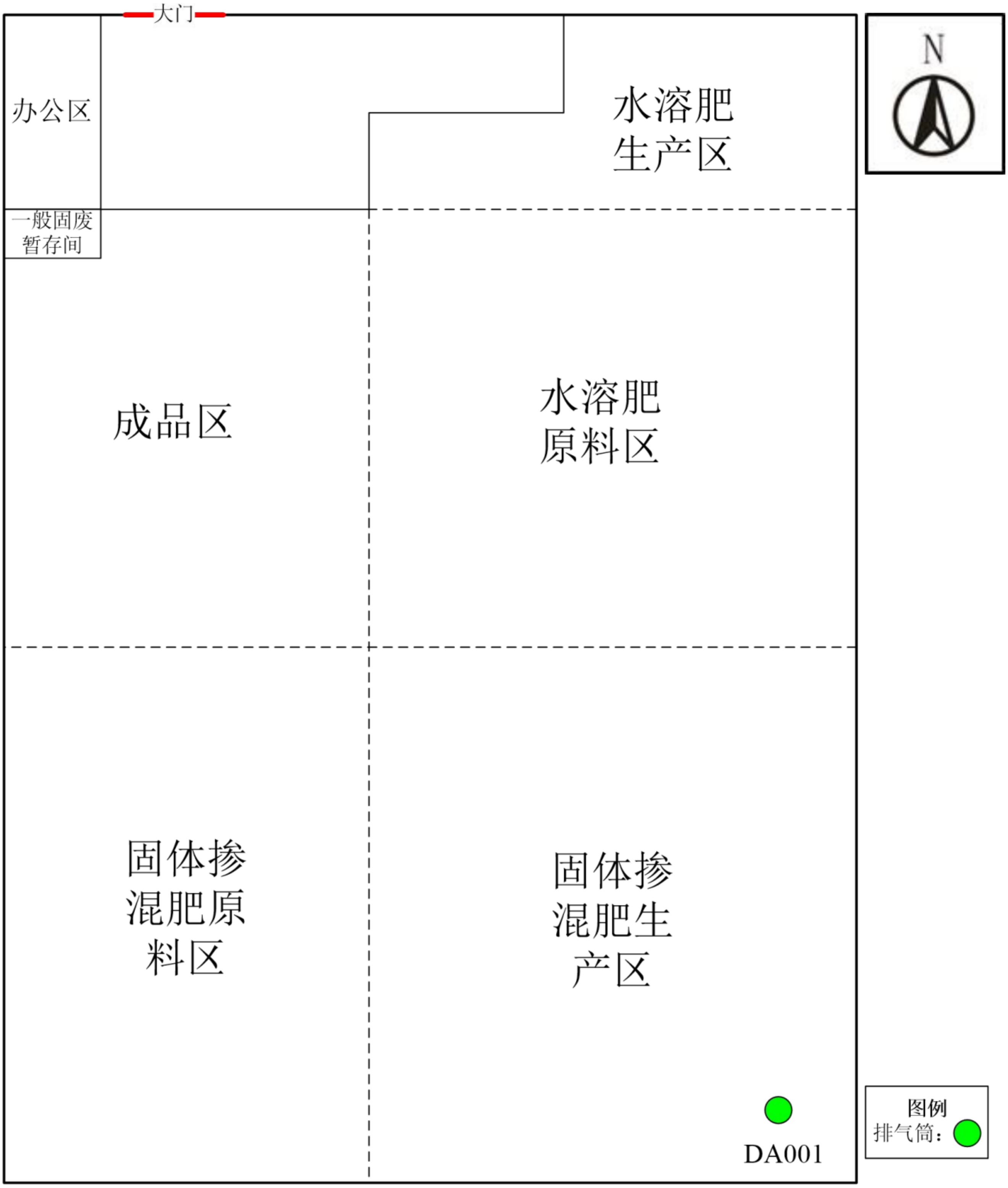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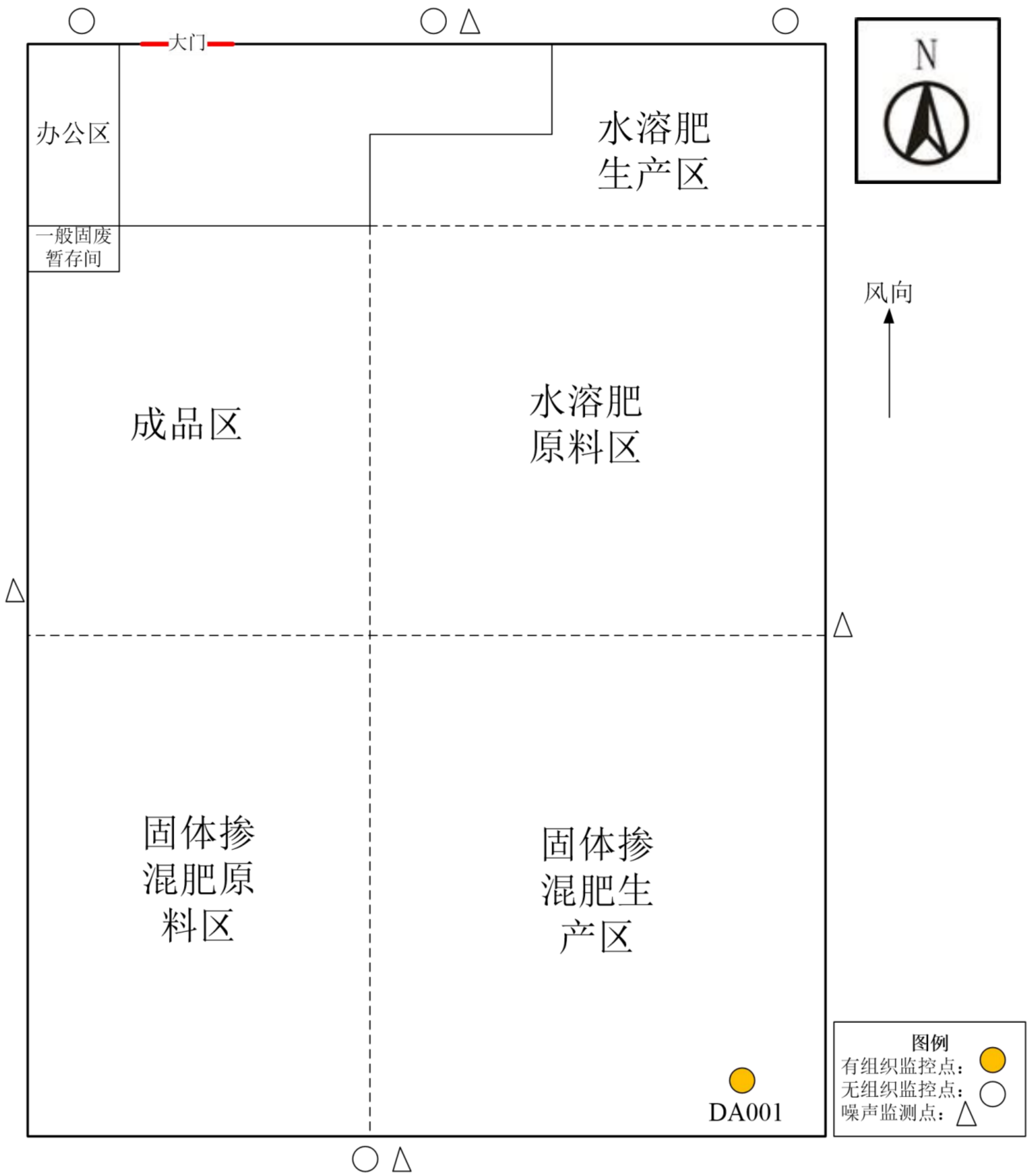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比例尺 1:34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分区防渗示意图　比例尺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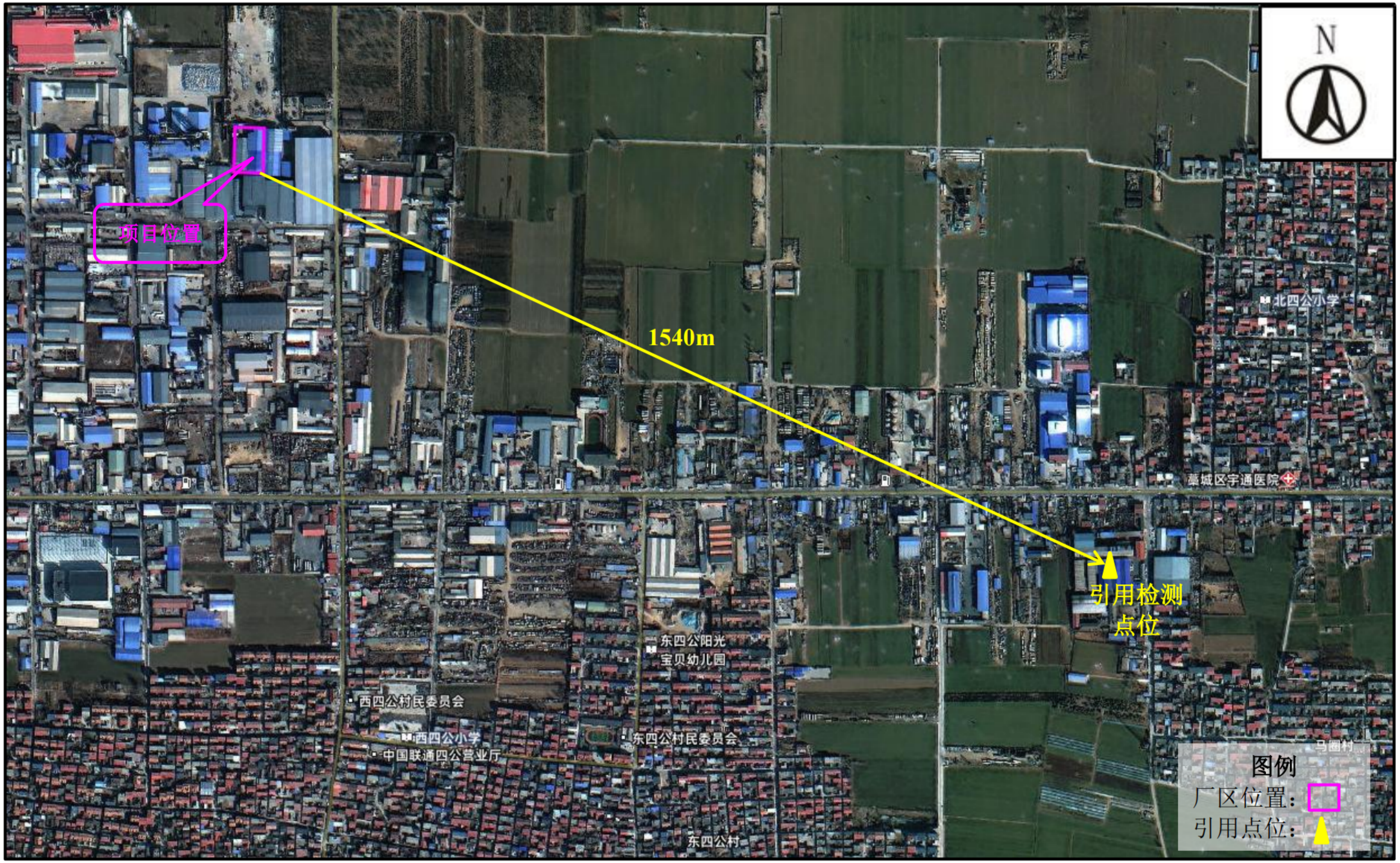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引用检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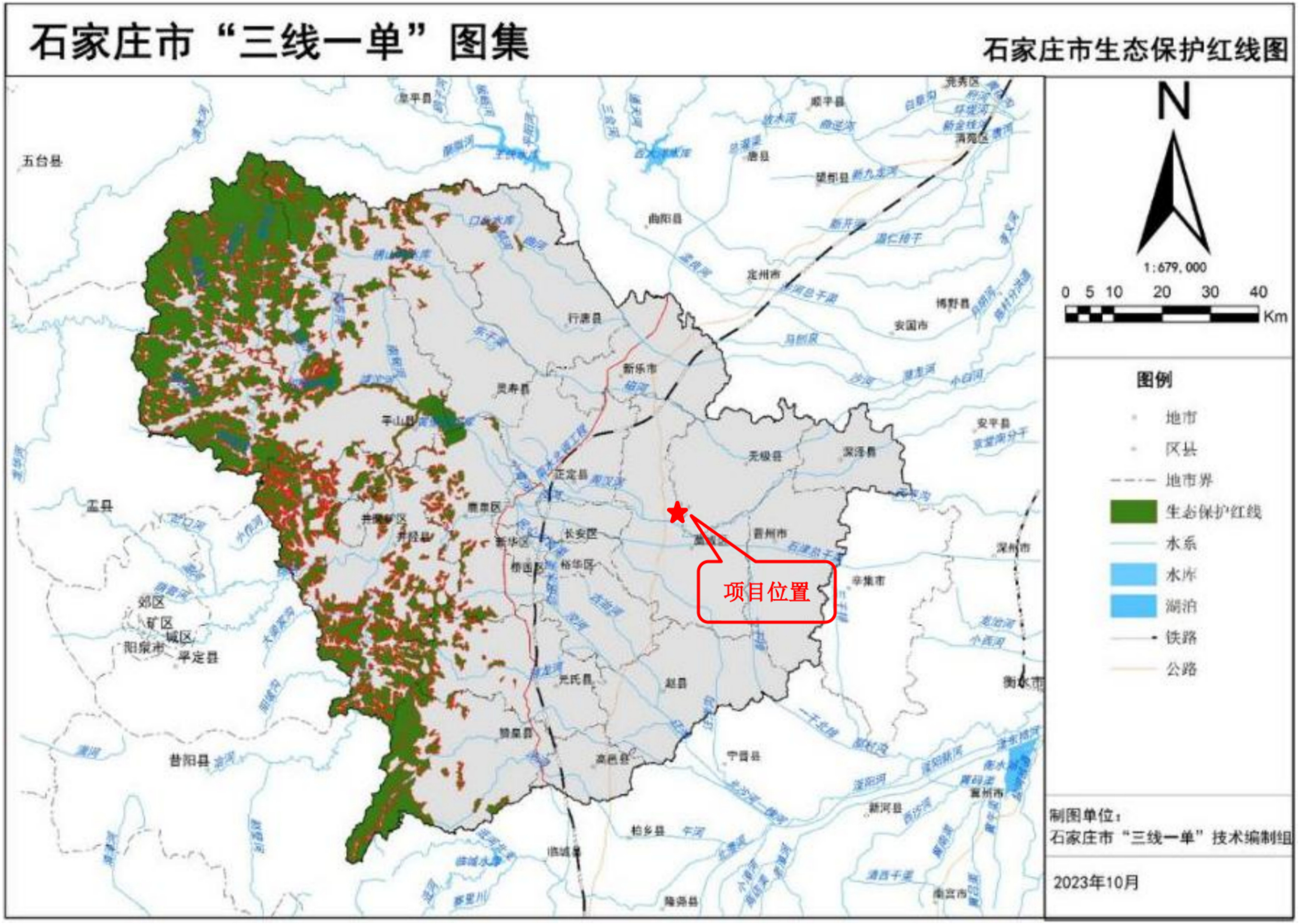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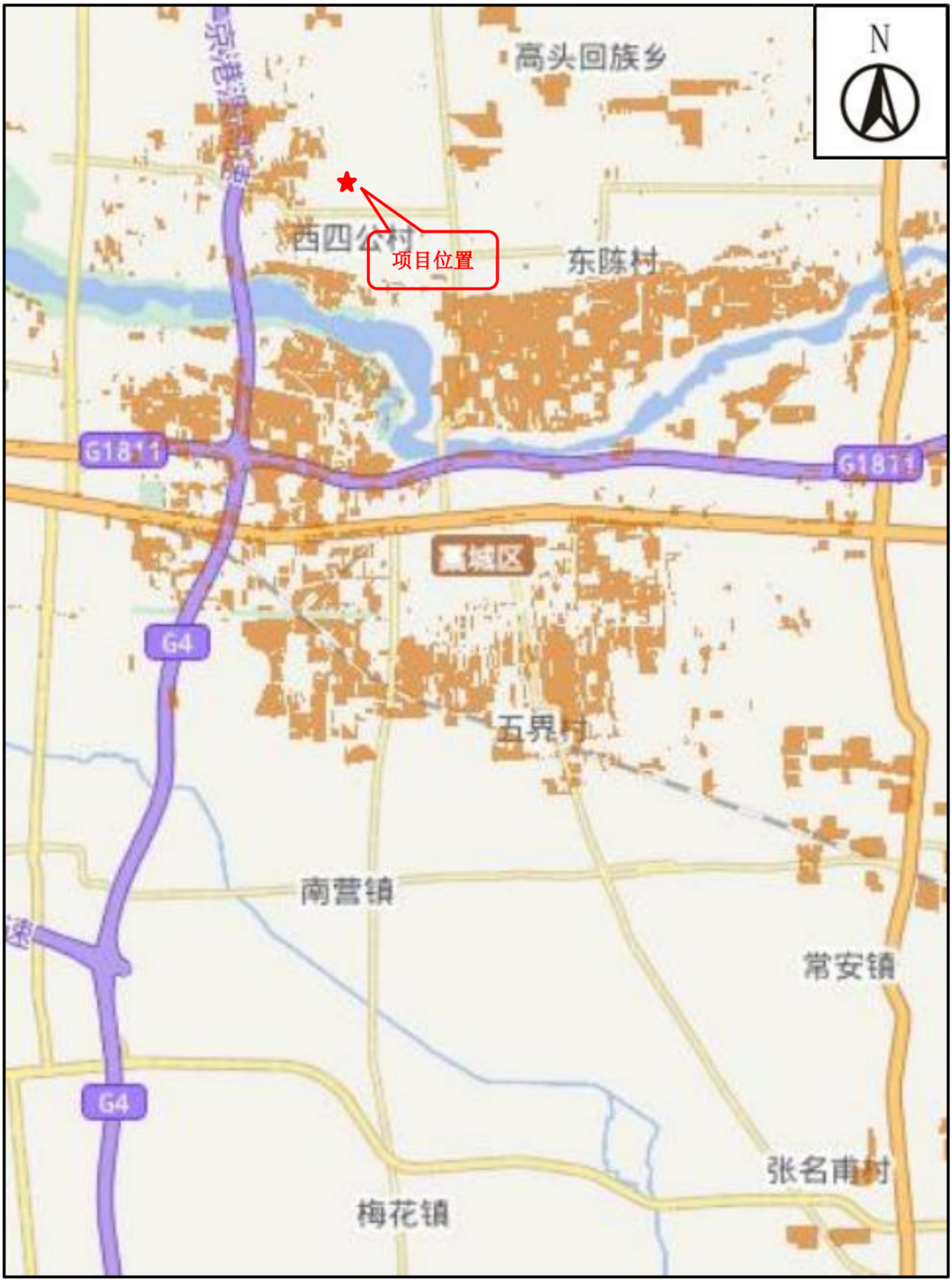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藁城区沙区（局部）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128300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25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800米路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分装机、搅拌机、斗式提升机、储放料仓打包称一体机、封口机、打包封箱机、螺旋上料机、成品原料罐仓、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生产线2条，其中水溶肥分装线一条，固体掺混肥分装线一条。项目为成品掺混肥料的分装，各物料间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项目无voc废气排放，无废水外排。（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4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4-130109-89-01-20353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DY1TKW5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800米路西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12 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
掺混肥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800 米路西，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工业路，西侧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海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工业预留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3200 平方米。

经审查，该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此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用地手续，该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总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下列厂房建筑物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厂房坐落于 西四公村北，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计费面积为 3200 平方米。

第三条：租赁用途。租赁厂房用途为:生产厂房，存放物品及办公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共 5 年。

租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五条：租金、定金、押金

1. 前三年租金为合计人民币 180000 元/年(大写:壹拾捌万圆整)。后两年租金依据市场行情上下浮动，浮动范围不超过总金额的 5%.

2.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支付甲方租金后，甲方开始厂房装修。

第六条：其它费用

1.租赁厂房使用的水、电、厂房非土体结构易损部分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的维修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对厂房的主体结构安全和基础设施维护

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使用安全，保证电路通畅。安装独立电表，收费标准:按电网收费标准。电费每月的 2、3 日甲方统一组织抄表，结算费用。

3.乙方租赁厂房为生产厂房，存放物品及办公使用的目的，若涉及其他经营活动，乙方应自行办理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行政许可等政府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双方还有下列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约交付厂房、收取租金。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权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改良，装修或改造时增添的附属物五年租期后属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增加租金。

2.乙方权利义务

(1)按约使用厂房并按时交纳定金、租金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2)乙方如需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厂房或添加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3)合同期内乙方有监督、保护租赁厂房不受损害的责任和义务，厂房的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或责任人维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责任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4)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使用厂房期间免除租金

(5)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租赁厂房。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从实际接收厂房之日起，即承担租赁厂房的安全、环境、治安、消防、工商等方面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乙方为该厂房实际管理人，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厂房，但须在60日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厂房转让后，新的厂房所有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至合同期结束，否则甲方照价支付乙方在此厂房中所有不可拆除投资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第十条：租赁厂房的续租、归还及其他

(1)租赁期满，乙方续租的，应于合同租期届满30日前向甲方提出，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租赁期满，乙方不续租的，应于合同期满当日将厂房交还甲方。

(3)租赁期间乙方添附动产乙方可以拆除，不动产及装修部分无法拆除的，或拆除后将影响厂房继续使用的不得拆除，属甲方所有。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期搬出全部物件，如厂房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5)租赁期满，乙方如不与甲方协商或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但乙方继续占用厂房的，每占用一天，按本合同约定年租金的0.05%支付占用厂房期间的占用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构成违约，向对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金，或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不与甲方协商擅自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添加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的，承担年租费20%的违约金，并将厂房恢复至原状。

4.乙方擅自转借、转租库房的，其行为无效，并承担年租费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单方解除事由:

(1)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事由:

1 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0日;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厂房用途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厂房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出租厂房进行装修、改变厂房主体结构或添加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厂房转租、转借第三人的;

6 租赁期满，乙方逾期交还厂房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断水、断电等自救措施。

(2)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的事由:

1 甲方厂房主体结构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2 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经营的。

5.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厂房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7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的建设意见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拟在我镇西四公村北原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建设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工业路、西侧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海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工业预留地。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拟利用现有旧厂房1座，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分装机、搅拌机、斗式提升机、储放料仓打包称一体机组、封口机、打包封箱机、螺旋上料机、原料罐仓、搅拌罐、灌装机，项目建成后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收购协议

甲方: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³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³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全部生产线及设备整体转让给乙方(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后厂房及土地所有权不变为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章）：[redacted]

2025年3月16日

乙方：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章）：[redacted]

2025年3月16日

承诺书

因市场环境变化我公司收购的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全部生产线及设备整体全部拆除淘汰，永不再生产板材产品。因收购后厂房及土地所有权不变为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我公司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租赁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年分装 1000 吨掺混肥项目。

特此承诺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藁环保〔2015〕137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的《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藁城区南董镇工业园区内，西四公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 05′45.59"′，东经114°

48′08.22"。厂址东侧隔路为鸡粪发酵厂，西侧为海森木业，南侧隔路为佳和板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耕地。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为8000m²，建筑面积为4000m²。该项目已经藁城市发展改革局备案，证号：藁发改备字[2015]39号。

二、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一座；新增1台1600kVA变压器供电；迁建一台1600万大卡有机热载体锅炉（生物质燃料），该生物质导热油炉配套使用一台12t/h蒸汽发生器。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1)工艺粉尘：破碎机单独使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铺装、纵横截锯工序共同使用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纤维分选、废板坯回收工序分别使用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台砂光机分别使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分别配备排气筒。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密闭的管路系统将废气引至除尘设施处理；其余工段粉尘均为直接经密闭管道进入除尘设施处理；净化后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2)纤维干燥工序废气：项目有机热载体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两级多管除尘器除尘净化后，与纤维在闪急式管道干燥机进行热交换，将纤维进行干燥。干燥后废气经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气筒出口距地面高度42m）排放。（3）热压工段废气：热压机上方设置有引风装置，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有机载体锅炉进行燃烧处理。（4）制胶

工段废气经密闭管道引入有机载体炉燃烧，燃烧后经纤维干燥42m高排气筒排放，管道设阻火、防爆装置。

2、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软化水排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

3、噪声：鼓风机、引风机、各种噪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引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筛选出金属杂质外售，剩余泥沙、石块等，定期送至垃圾转运站处置；纵横截距、毛坯板处理产生木屑及废板坯、袋式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有机热载体炉灰渣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置。

5、整改措施：（1）将厂区现有原料棚进行改造，三面围挡，并增设喷洒装置，定期喷洒；厂区露天堆放原材料全部入棚，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2）厂区应加强管理，增设喷洒及清扫设置，定期清扫及洒水，抑制无组织粉尘飞扬。（3）厂区现有1台6t/h燃煤蒸汽锅炉及1台4t/h燃煤导热油炉作为临时锅炉利用，2016年12月底进行拆除。

五、迁建项目总量控制：迁建项目总量为$SO_2$58.3t/a、NO_x83.81t/a。本项目迁建后全厂SO_2、NO_x排放量分别为$SO_2$69.97t/a、NO_x93.68t/a、COD0t/a、氨氮0t/a。全厂总量控制因子总量不发生变化。

六、项目迁建完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

产。该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0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7]38号

2017年4月18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在石家庄市藁城区主持召开了“石家庄市藁城区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9人，会议由2名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实施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审阅了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藁城区质盛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南董镇工业园区内,2015该公司投资建设了一条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同时迁建1台有机热载体锅炉(生物质燃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1月经藁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藁环保[2015]137号)。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制胶废气及甲醛储罐呼吸气通过管道引引至有机载体炉燃烧，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有机载体炉燃烧，有机载体炉烟气经“两级多管旋风除尘器”净化后与纤维干燥机进行热交换，干燥后废气经“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削片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铺装、纵横截距、废板坯回收、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监测情况

河北量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破碎、铺装、纵横截距、废板

坯回收、砂光、锯边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2-1996)中表2二级标准；有机载体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纤维干燥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值均合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与建议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签字）：

（公　章）

2017年5月18日

审批意见：　　　　　　　　　　　　　　　　　　　　　　藁环审[2018]103号

一、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位于藁城区南董镇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 05′45.59"，东经：114° 48′08.22"。项目东侧隔路为有机肥厂，南侧隔路为佳和板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海森木业，北侧为耕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05米处的西四公村。项目总投资为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原纤催干燥分离废气处理措施为两级旋风除尘器＋42m高排气筒，拟在旋风除尘器后新增一套水喷淋塔，技改后的处理措施为两级旋风除全器＋一套水喷淋塔＋42m高排排气筒。②原有机热载体锅炉启动时产生烟气处理措施为经两级多管旋风除尘器净七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拟将启动烟气引入干燥机用于纤维干燥，原有30m高排气筒拆除。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纤维干燥工序中有机热载体炉烟气经“两级多管旋风除尘器”净化后与工艺废气再经两级旋风除尘器+一座水喷淋塔+42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塔中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喷淋塔产生的纤维粉尘残渣回用于有机热载体炉。噪声设备选用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量为：SO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

五、该项目落实“三同时”后方可投产，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审批人：[redacted]

[redacted]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公　章）

2018年4月23日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3 日，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等共计 6 人，会议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05′ 45.59″、东经 114° 48′ 08.22″。厂址东侧隔路为鸡粪发酵厂，西侧为海森木业，南侧隔路为佳和板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耕地。项目西南距北高庄村 1075m，西北距南洼村 190m、西津村 2305m、北洼村 2045m、韩辛庄村 1530m，北距西四公中学 305m，东北距贾古庄村 860m、刘家庄村 2083m、谈下村 1890m，东距北四公村 1525m、马圈村 1745m、东四公村 850m，南距西四公村 72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5m 处西四公中学。

企业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3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给予《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藁环审【2018】103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干燥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要求相符，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水喷淋塔运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技改项目为废气治理新增加一座水喷淋，拆除原有机热载体锅炉30m高排气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甲醛。

有机热载体炉烟气经两级多管旋风除尘器净化后与工艺废气再经两级旋风除尘器+一座水喷淋塔+42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7日至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普华测字〔2018〕第351号）。

1、监测期间的工况

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烟气经两级多管旋风除尘器净化后与工艺废气再经两级旋风除尘器+一座水喷淋塔+42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54mg/m^3，SO_2浓度未检出，NO_X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28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28 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最高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4~62.5 dB(A)，夜间噪声值为 48.6~52.7 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纤维粉尘残渣，回用于有机热载体炉。

5、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废气及粉尘治理项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redacted]

验收组成员：[redacted]

[redacted]018 年 9 月 13 日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年年产 1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废气及粉尘治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18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组长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检测单位		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4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5	专家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6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2〕02-005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组织技术评估并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北（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05′48.373"、东经114°48′5.492"，项目厂区北侧为耕地，东侧隔路为发酵厂，南侧隔路为佳和板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海森木业，距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340m 处的藁城区南董学区四公中心小学，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购置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输送机和包装机等其他配套设备，建设 1 条粉尘木屑燃料生产线，年治理 3000 吨粉尘木屑。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22〕153000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供热依托现有工程。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粉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料仓 1 中，作为物料使用；料仓 1、料仓 2 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各自仓顶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制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根据环评结论，技改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82779167348U001W

单位名称：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行业类别：纤维板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779167348U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CMA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 测 报 告

HBDP 自行监测[2023]第 Z0142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半年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	周顺 刘鹏飞	04 月 14 日	18:43-20:51
	2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陈钰恒 崔静娴	04 月 14 日	09:44-10:24
	3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封京江 林百川	04 月 14 日	09:44-13:15
	4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封京江 林百川	04 月 14 日	19:05-20:58
	5	砂光与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陈钰恒 崔静娴	04 月 14 日	18:29-20:38
	6	纤维分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周顺 刘鹏飞	04 月 14 日	15:52-17:53
	7	铺装、纵横截锯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	陈钰恒 崔静娴	04 月 14 日	10:56-12:46
	8	废板坯回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6)	陈钰恒 崔静娴	04 月 14 日	13:34-15:21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周顺 刘鹏飞	04 月 14 日	09:50-14:34
	2	车间界	周顺 刘鹏飞	04 月 14 日	

此页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员：

审 核 人 员：

签 发 人 员：

日　　　期：2023.05.04

机构名称：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050200

1 概述

受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韩珍 18131123163）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对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779167348U001W）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	/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
	颗粒物	排气筒高 42 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43.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排气筒高 42 米：排放浓度：≤550mg/m³；排放速率：27.8kg/h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 42 米：排放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8.4kg/h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排气筒高 19 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砂光与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排气筒高 15 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纤维分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铺装、纵横截锯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 废板坯回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排气筒高 15 米： 排放浓度：≤120mg/m^3；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甲醛	≤0.5mg/m^3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内容与频次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19 米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	/
3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2 米	净化设施：SNCR+布袋除尘器+两级多管除尘器+两级旋风除尘器+水喷淋
4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5	砂光与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5 米	

续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6	纤维分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15 米	净化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7	铺装、纵横截锯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5 米	
8	废板坯回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15 米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
2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

4.2 样品信息

表 4.2-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8	采样头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6	气袋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滤膜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65	气袋保存完好。	/
	甲醛	13	吸附瓶保存完好。	/

此页以下空白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低浓度采样枪（S258）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低浓度采样枪（S374、S373） 采样头编号（E0165~E0168、E0081~E0084、E0141~E0144、E0169~E0172、E0089~E0092、E0105~E0108、E0137~E0140）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1.0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S374）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S374）	3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0.07 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7~S009） 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168 $\mu 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0.07 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7~S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47）	0.028 mg/m^3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检测任务的技术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均已取得上岗证。

6.2 检测仪器

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经过核查、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内，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6.3 检测过程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分析测试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空白实验、平行双样、标准物质等相关质量控制。

3）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标干流量	m^3/h	6753	6892	7014	701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5.0	14.1	12.2	15.0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01	0.0972	0.0856	0.101	/	/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	m^3/h	108183	114872	111432	11487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12	3.76	2.44	3.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8	0.432	0.272	0.432	/	/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烟气压力	Pa	9	9	8	9	/	/
	烟温	℃	56.3	55.5	55.8	56.3	/	/
	烟气流速	m/s	3.3	3.4	3.2	3.4	/	/
	烟气湿度	%	9.72	9.62	9.64	9.72	/	/
	烟气氧含量	%	18.8	18.6	18.7	18.8	/	/
	标干流量	m^3/h	111476	115261	108251	115261	/	/
	颗粒物浓度	mg/m^3	14.9	14.5	14.6	14.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6	1.67	1.58	1.67	≤43.2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ND	ND	ND	/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7.8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5	7	7	7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57	0.807	0.758	0.807	≤8.4	达标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标干流量	m^3/h	5134	5074	5212	5212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3	2.2	3.3	3.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12	0.0172	0.0172	≤3.5	达标
砂光与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标干流量	m^3/h	3435	3490	3501	3501	/	/
	颗粒物浓度	mg/m^3	2.5	2.5	2.5	2.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9×10^{-3}	8.73×10^{-3}	8.75×10^{-3}	8.75×10^{-3}	≤3.5	达标
纤维分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标干流量	m^3/h	5184	5101	5212	5212	/	/
	颗粒物浓度	mg/m^3	2.5	3.2	3.3	3.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63	0.0172	0.0172	≤3.5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铺装、纵横截锯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	标干流量	m^3/h	5762	5700	5725	5762	/	/
	颗粒物浓度	mg/m^3	4.2	4.1	3.8	4.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2	0.0234	0.0218	0.0242	≤3.5	达标
废板坯回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6)	标干流量	m^3/h	6965	7161	6901	7161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1	3.7	3.1	3.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265	0.0214	0.0265	≤3.5	达标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	标干流量	m^3/h	3301	3061	3228	3301	/	/
	颗粒物浓度	mg/m^3	2.7	3.2	3.1	3.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1×10^{-3}	9.80×10^{-3}	0.0100	0.0100	≤5.4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mu g/m^3$	615	604	624	646	658	≤1.0mg/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u g/m^3$	658	616	640	628			
	厂界下风向 3#	$\mu g/m^3$	636	652	613	6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mg/m^3	1.21	1.12	1.06	1.43	1.4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3	1.16	1.24	1.37	1.06			
	厂界下风向 3#	mg/m^3	1.34	1.16	1.18	1.06			
	车间界 4#	mg/m^3	1.64	1.79	1.50	1.61	1.79	≤4.0	达标
甲醛	厂界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mg/m^3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8 结论

经检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该企业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砂光与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纤维分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铺装、纵横截锯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废板坯回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6）中颗粒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经检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19 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4kg/h），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中颗粒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42 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43.2kg/h；二氧化硫浓度≤550mg/m³，排放速率≤27.8kg/h；氮氧化物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8.4kg/h)，该企业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该企业纤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该企业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甲醛浓度≤0.5mg/m³），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天气情况	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备注
04 月 14 日 晴	09:50-10:50	14.3	101.1	北风	1.6	/
	11:04-12:04	16.5	101.1	北风	2.1	/
	12:15-13:15	18.7	101.0	北风	1.7	/
	13:34-14:34	19.2	101.0	北风	2.0	/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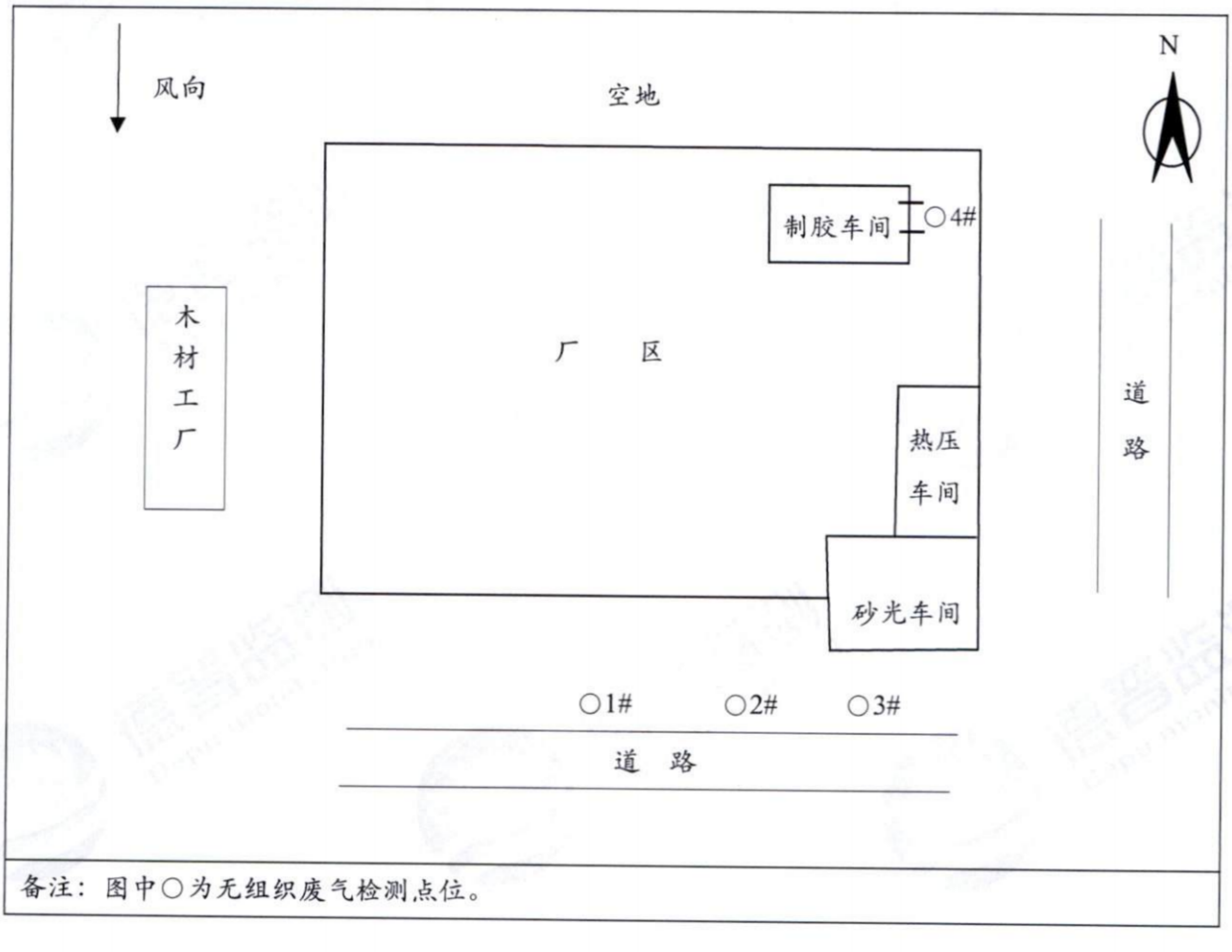

备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RW 23 - 20142

我公司（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对 石家庄笈盛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 石家庄笈盛木业有限公司半年度自行监测 （项目名称）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企业需配合我方工作，确保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运行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提供资料属实。本次监测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序号	工序	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负荷（%）
1	纤维干燥	SNCR 布袋除尘器 两级多管旋风除尘器 两级旋风除尘器 水喷淋	90
2	破碎	布袋除尘器	90
3	砂光齐锯边	布袋除尘器	90
4	纤维分选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90
5	铺装 纵横截锯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90
6	废板坯回收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90
7	砂光	布袋除尘器	90
以下空白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企业负责人和电话：[redacted]

（盖章：石家庄笈盛木业有限公司 130182…）

（盖章：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检测专用章）

附页结束

CMA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2日止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mail：minzhihuanan@163.com
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268 号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6、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7、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负责其所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9、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6.2.27

机构名称：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博云大厦 7 楼东

联系电话：

邮　　箱：

邮　　编：05000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redacted]
受检单位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redacted]
采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马圈村		
检测人员	[redacted]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6、7、8、9、10、11、12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7、8、9、10、11、12、13、25 日
备注	/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址	甲醛	7 天	4 次/天（小时值）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7 天	4 次/天（小时值）	气袋、完好无破损
		酚类化合物	7 天	4 次/天（小时值）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7 天	1 次/天（日均值）	滤膜、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区北侧 1#居民	噪声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厂区南侧 2#居民	噪声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ZX-10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5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ZX-101 HF3 型恒温恒湿机组 MZF-252 ME-55/02 型电子天平 MZF-045	7μ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F-2020 型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MZX-014 HF-901A 型气相色谱仪 MZF-050	0.07mg/m^3（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ZX-10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03mg/m^3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MZX-08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MZX-08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MZX-067	/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小时值）	2026.2.6	厂址	mg/m³	0.72	0.86	0.88	0.71
	2026.2.7			0.89	0.87	0.88	0.85
	2026.2.8			0.91	0.90	0.87	0.86
	2026.2.9			0.92	0.81	0.82	0.86
	2026.2.10			0.74	0.80	0.78	0.76
	2026.2.11			0.90	0.86	0.84	0.87
	2026.2.12			0.75	0.82	0.73	0.78
甲醛（小时值）	2026.2.6	厂址	mg/m³	ND	ND	ND	ND
	2026.2.7			ND	ND	ND	ND
	2026.2.8			ND	ND	ND	ND
	2026.2.9			ND	ND	ND	ND
	2026.2.10			ND	ND	ND	ND
	2026.2.11			ND	ND	ND	ND
	2026.2.12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酚类化合物（小时值）	2026.2.6	厂址	mg/m^3	0.011	0.014	0.012	0.014
	2026.2.7			0.009	0.006	0.011	0.009
	2026.2.8			0.009	0.010	0.012	0.010
	2026.2.9			0.007	0.006	0.011	0.009
	2026.2.10			0.003	0.004	0.003	0.005
	2026.2.11			0.008	0.006	0.010	0.009
	2026.2.12			0.011	0.008	0.010	0.0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2026.2.6	厂址	$\mu g/m^3$	165
	2026.2.7			175
	2026.2.8			111
	2026.2.9			134
	2026.2.10			152
	2026.2.11			170
	2026.2.12			165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max
2#厂区南侧 2#居民	2026.2.8	20:58-21:08	50.5	22:16-22:26	38.9	58.9
1#厂区北侧 1#居民		21:16-21:26	51.7	22:31-22:41	40.5	59.3
注：夜间噪声 Lmax 为突发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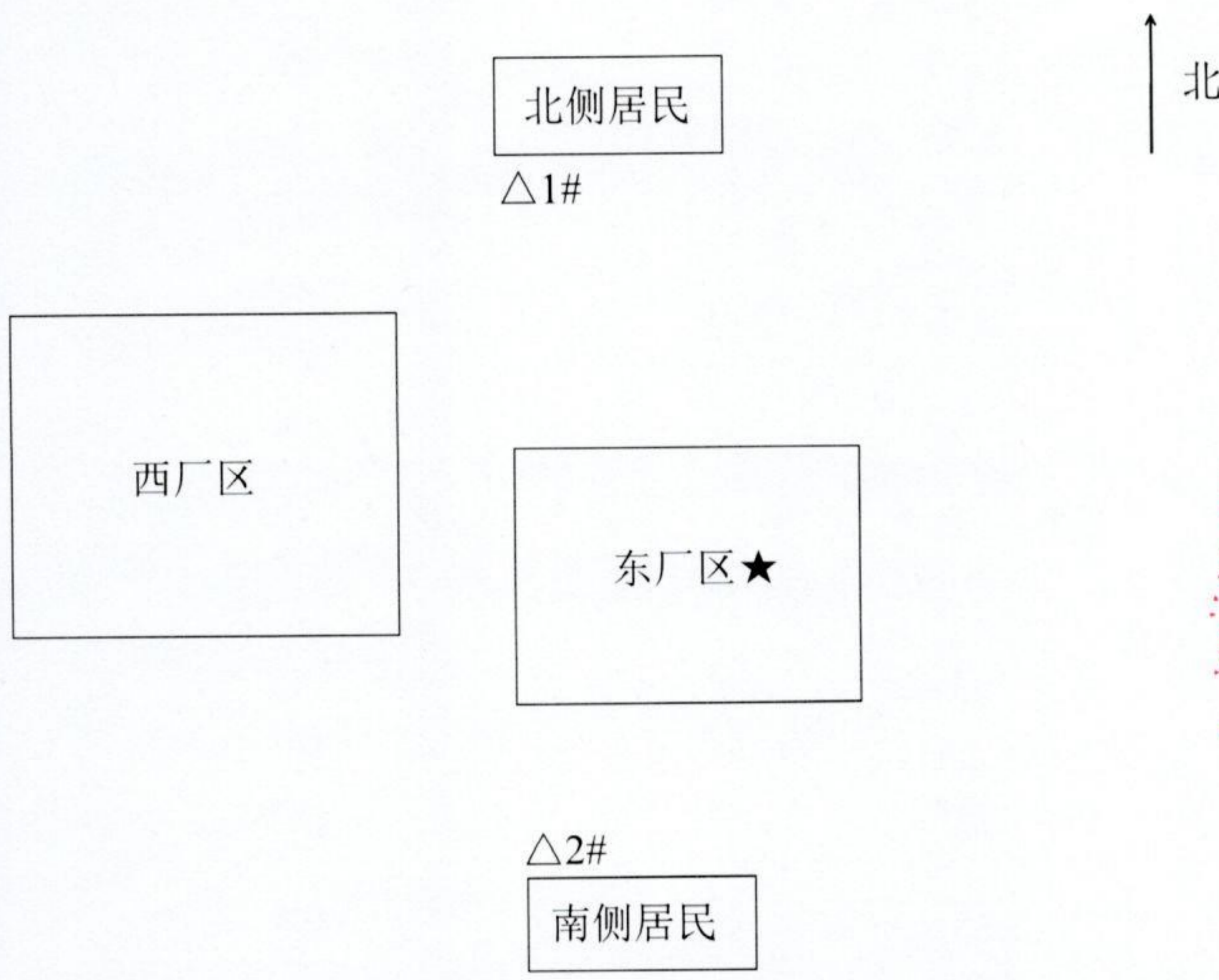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测点，★代表主要声源，

2026 年 2 月 8 日昼间晴，南风，最大风速 1.4m/s；夜间晴，南风，最大风速 1.6m/s。

—以下空白—

委托书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__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__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800米路西，企业法人为 特此承诺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年分装1000吨掺混肥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金化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